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20年8月26日至28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b)

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争取对官方统计的整体政府支持：根据题为“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监测进展情况

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以及《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在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方面有两项总体承诺：经统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届会议认可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以及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9年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的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这两项承诺均包括持续监测和评价以及进展报告的条款，初始报告将于2020年提交。

本文件载有一个基于现有数据源的拟议监测和评价框架，以尽量减少成员和准成员的报告负担。提交的基线报告中显示了几项需要注意的国家和发展伙伴承诺。

委员会不妨认可监测和评价框架，并讨论基线报告，包括数据和目标。

* ESCAP/CST/2020/L.1。

一.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在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方面有两项总体承诺：经统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届会议认可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¹ 以及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2019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的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²
2. 广义而言，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侧重于加强编制和传播官方统计数据的统计能力，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则侧重于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3. 共同愿景和《宣言》包括持续监测和评价以及进展报告的条款，其中要求执行秘书每两年编写一份进展概览，其初始报告应于 2020 年提交。

二. 监测和评价框架

4. 2019 年，亚太经社会牵头为共同愿景和《宣言》制定了单一的监测和评价框架。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一个成果图(附件一)，其中提供了框架的基本原理，将共同愿景中的愿景、目标和行动领域与《宣言》中的承诺结合起来。成果图表中列出了一个逻辑框架，其中包含五个行动领域和 11 个目标(均来自共同愿景)，以及 12 项承诺(来自《宣言》)。
5. 成果图附有一个成果总表(附件二)，其中包括 20 个业绩指标，用于报告本区域统计能力发展的进展情况，还包括基线值和 2030 年目标值。业绩指标符合共同愿景的五个行动领域和《宣言》的 12 项承诺。每个业绩指标均附上元数据，在会议室文件 ESCAP/CST/2020/CRP.1 中提供。
6. 该框架还附有一个简单的进度报告看板模板(附件三)。
7. 为了减轻成员国和秘书处的负担，特制定该框架，以尽量减少对监测工作的资源影响，并尽可能依靠现有信息。用于监测目的的主要信息源包括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统计能力监测³ 和开放评估资料库⁴ (开发中)、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数据库、⁵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伙伴统计支助报告”、⁶ 开放数据观察开放数据清单指数，⁷ 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的数据。⁸

¹ 见 E/ESCAP/CST(5)/1/Rev.1。

² ESCAP/75/4/Add.1。

³ www.statisticalcapacitymonitor.org/indicator。

⁴ <http://oar.paris21.org>。

⁵ <http://datatopics.worldbank.org/statisticalcapacity>。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数据库正在被统计业绩指数所取代，该指数目前正在开发中，预计将于 2021 年 1 月发布。正在使用 2016 年开始的数据编制业绩指数，并将在监察和评价框架的未来迭代中使用。

⁶ www.paris21.org。

⁷ <https://odin.opendatawatch.com>。

⁸ <https://unstats.un.org/sdgs/indicators/database>。

8.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将负责通过定期监测和每两年向委员会报告来执行该框架，首先是在本文件中概述基线数据和 2030 年建议目标。进展报告将涉及框架成果总表中所载的主要业绩指标和目标。报告将采用简单的看板格式。

9.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还将用作讨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统计发展有关的各项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平台。

三. 基线报告和确定目标

10. 为了评估《宣言》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决定使用统计委员会通过《宣言》当年的数据，或有数据可查的最后一年的数据。对于大多数指标来说，就是 2018 年。

11. 由于执行和正确评价《2030 年议程》是《宣言》所载承诺的核心目标，因此为监测和评价框架中的指标逐一设定了到 2030 年实现的具体目标。

12. 本区域的目标是通过两种方式设定的。对于理想情况是所有国家都开展了某种活动(例如制定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指标，目标为 100%。对于使用指数(目标 b. 1、g. 3、i. 1)和统计能力指标数据库的其他指标，目标设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该指标上表现最佳的五个国家的平均得分。

A.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13.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正从不同的起点开始履行其在《宣言》中的承诺。

14. 图一所示为 2017 和 2018 这两个基线年份亚太区域的成果。将统计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宣言》第 4(a)段中的承诺)、酌情加强和制定国家监测框架(第 4(b)段)以及倡导更多地利用官方统计数据开展循证决策和透明治理(第 4(h)段)方面的结果显示，有些指标取得的成果最为显著。

B. 差距最大的领域：沟通、宣传和提高认识

15. 需要特别注意两大领域：沟通和统计知识普及(《宣言》第 4(g)段中的承诺)以及统计宣传和创新(第 4(f)段)。这两项承诺的数据表明，本区域与目标的距离尚未过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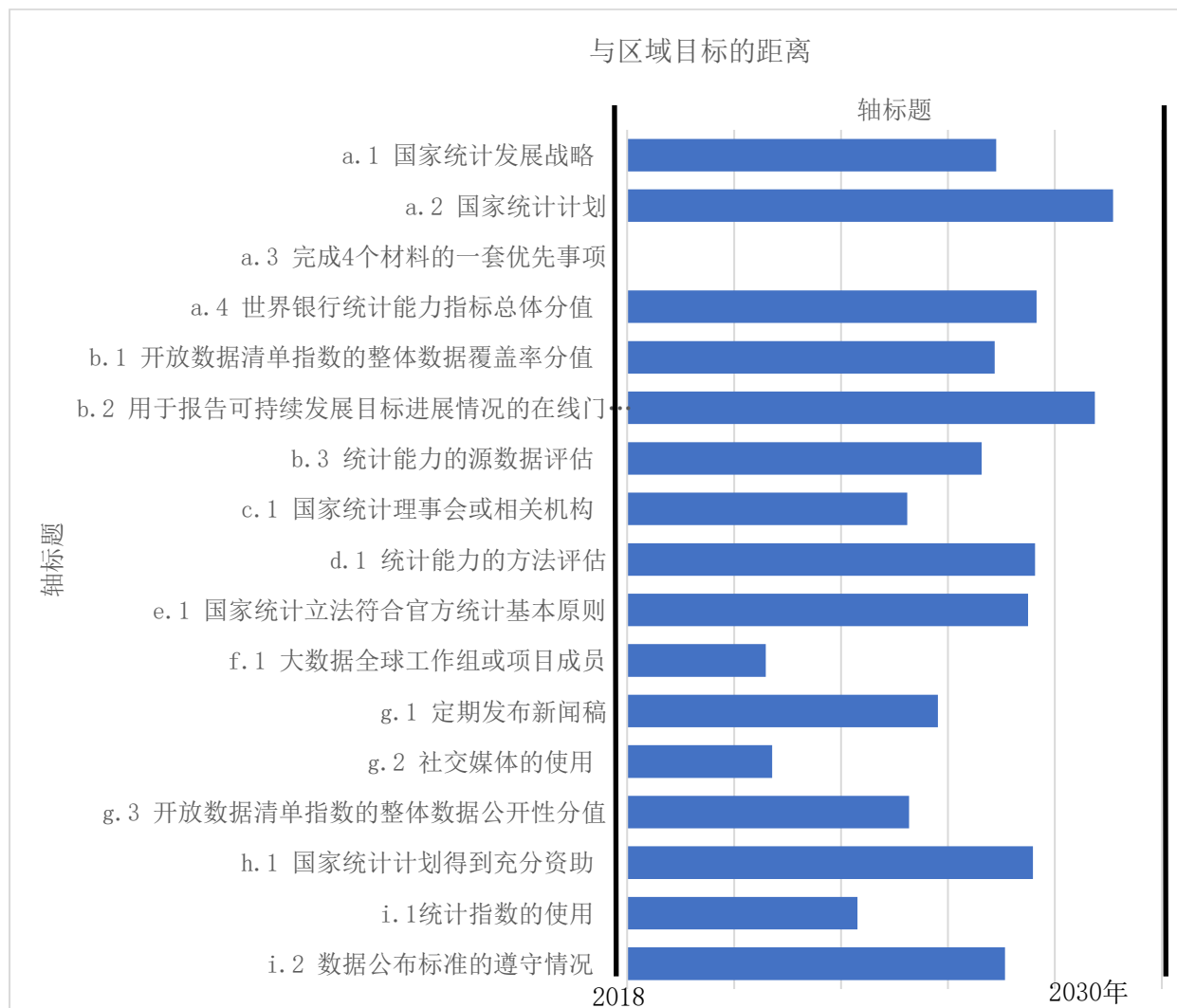
16. 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仅有 27% 的国家统计局使用社交媒体(Facebook 和/或 Twitter)传播数据和信息(指标 g. 2)，仅有 58% 的国家统计局至少每季度发布一次新闻稿(指标 g. 1)。⁹

17. 此外，目前在国家政策文件中使用统计术语和指标的比例为 38.4%，与区域目标 89.2% (指标 i. 1)相去甚远，这凸显出需要重点关注传播和统计知识普及，特别是在确保国家战略和政策与数据和证据保持一致方面。

⁹ 指标见附件二。

图一

《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的进展情况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

C. 确保有统计数据并用于政策制定

1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还需要努力酌情加强和制定国家监测框架，包括一套指标，以便为政策制定和监测提供有力证据，并将该框架纳入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宣言》第 4(b)段中的承诺)，为国家统计系统设立一个代表用户的高级别咨询机构(第 4(c)段)，并利用创新技术，建立数据共享伙伴关系(第 4(f)段)。

19. 为了确保为政策制定提供有力的证据(《宣言》第 4(b)段)，数据的可用性以及数据的开放性和获取是必要的。开放数据观察通过开放数据清单指数评估官方统计的覆盖面和公开性，以期帮助确定差距，促进开放数据政策，改善获取情况，并鼓励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用户之间进行对话。监测框架包括两个开放数据清单指数分值：数据覆盖率分值(指标 b. 1)和数据公开性分值(指标 g. 3)。

20. 亚洲及太平洋开放数据清单指数数据覆盖率的平均分值为 38，比区域目标 55.3(指标 b.1)低 17 个百分点以上。

21. 为国家统计系统建立一个代表用户的高级别咨询机构(《宣言》第 4(c)段中的承诺)进一步重点指出了用户与编制者之间对话的必要性。目前，亚洲及太平洋只有半数国家设有国家统计理事会或相关机构，就国家统计局的活动、主要是方案优先事项向首席统计师提供咨询意见(指标 c.1)。为国家统计系统设立的这一高级别咨询机构应代表政策制订者以及媒体、私营部门和公众等其他统计用户的利益和需求，以支持制定和监测符合用户需求的全系统统计方案；¹⁰

22. 为协助各国，亚太经社会重点努力提高国家一级数据覆盖率，同时利用新的创新技术并建立数据共享伙伴关系，特别是在环境信息的覆盖率方面。在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在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实施各项区域举措的进展情况”的文件(ESCAP/CST/2020/2)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拥抱大数据促进官方统计的区域和国家努力的文件(ESCAP/CST/2020/4)中进一步详细讨论了这些努力。

D. 使各国有能力实现其对区域愿景的承诺

23. 虽然与全球其他区域相比，亚洲及太平洋在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¹¹数据库中的总体分值相对较高，但本区域的平均分值为 65.6，仍比区域目标 86 低 20 个点。仍然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来加强统计能力，而培训是亚洲及太平洋努力的核心要素。

24. 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过去 50 年来一直在发展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统计能力方面提供了服务，并已成为官方统计培训的首要机构。统计所过去 50 年培训的学员总数约为 20 000 人，其中 13 名学员已成为亚太区域的首席统计师(截至 2019 年 12 月)。ESCAP/75/21 和 ESCAP/76/22 号文件中所载的研究所理事会报告概述了研究所为支持共同愿景和《宣言》而开展的工作。

E. 发展伙伴支持《2030 年议程》取得成功

25. 在《宣言》中，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呼吁发展伙伴做出以下三项承诺：

(a) 向各相关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技能、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并确保这些国家能充分获取发展伙伴掌握的数据，以支持落实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在进行任何统计研究或调查之前，与国家统计局或国家统计系统进行协商；

¹⁰ 见 ESCAP/75/4/Add.1。

¹¹ 统计能力指标根据评估方法、数据来源以及周期性和及时性这三个主要领域的诊断框架，概述了一国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亚太区域有 41 个国家的数据可用。

(c) 继续制定和加强国际统计标准，并为将其付诸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26. 已经制定了以下三项指标来监测这些承诺：¹²

(a) P.1 每年收到的统计发展支助总额(年度承付款总额，以不变值百万美元计；目标 = 10 年平均值)(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9.1)；

(b) P.2 托管机构和统计支助提供方与国家统计局进行的协商令人满意(接受访谈的国家中协商满意的百分比)；

(c) P.3 没有商定元数据标准(三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量。

27. 为指标 P.1 确定的目标是，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统计发展的平均支助总额争取达到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两倍，而 2006 年至 2016 年是目前有这一指标可用的年份。这一决定是在看到该指标的重要季节性变化后才做出的。在这一基线十年中，有一年已经基本超过了这一目标，这说明这一目标是可实现的，但这几年的支助必须更加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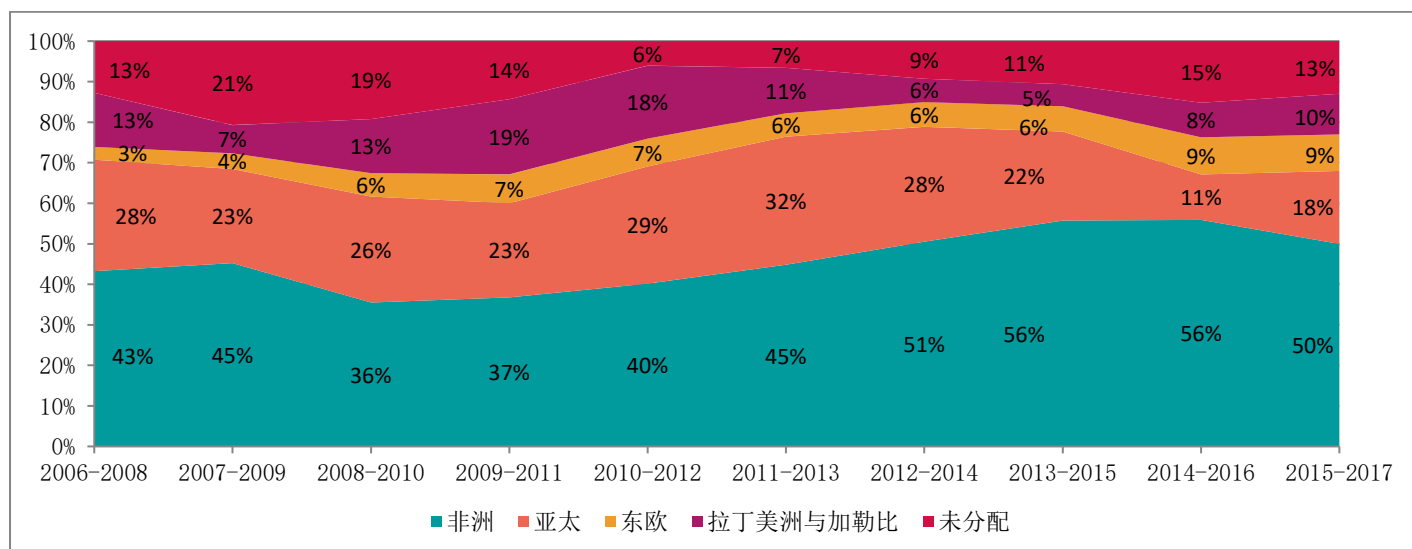
28. “2019 年伙伴统计支助报告”¹³ 显示，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数据和统计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 11%，从 6.23 亿美元增加到 6.89 亿美元，这主要是由于采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在 2015-2017 年期间，非洲获得的统计支助份额最大，占 50%，而亚太区域获得的承诺份额为 18%，远低于 2011-2013 年期间的 32%。另有 13% 用于不针对特定区域的全球项目和方案(见图二)。

29. 有一些令人担忧的迹象表明，各国要求发展伙伴在进行统计调查或研究之前与国家统计局协商。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有两个国家(均为亚太国家)特别提到发展伙伴需要加强协调。各国还在就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的数据来源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保管人也不一定让国家统计局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最近，各国对于在国家统计局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其国家开展冠状病毒病(COVID-19)快速反应社会经济评估调查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¹² 见附件二。

¹³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2019 年伙伴统计支助报告”，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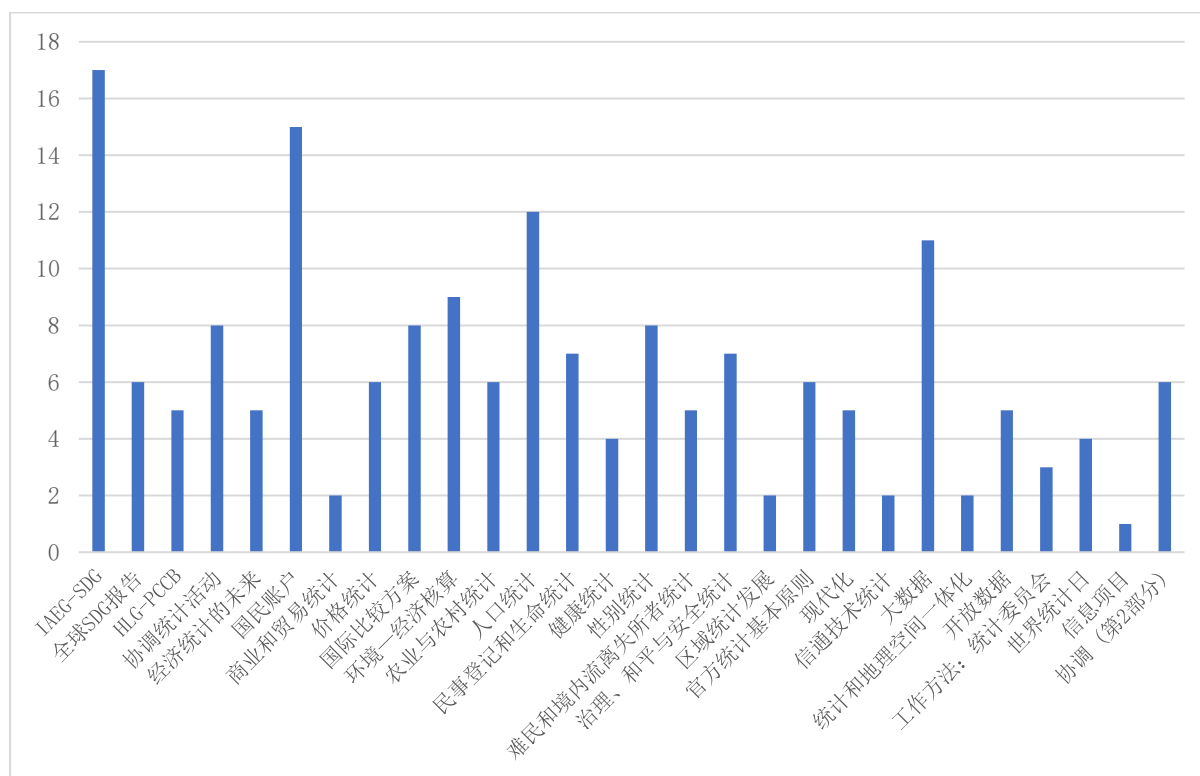
图二
按地理区域分列的 2017 年承付款



资料来源：转载自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2019 年伙伴统计支助报告”，2019 年。

30. 有积极的迹象表明，发展伙伴继续制定和加强与亚太区域相关的国际统计标准。亚太国家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参与程度很高(图三)，各国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所作发言超过 35 次，针对人口统计议程项目所作发言达 35 次。亚太国家对全球统计标准、分类和框架的兴趣程度令人鼓舞。

图三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次数，2020年3月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

缩写：HLG-PCCB：统计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IAEG-SDG：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SDG：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尽管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对全球指标进行审查后尚未商定元数据标准(三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量为零，但亚太区域的数据可用性仍然欠佳。在亚太区域，28%的一级指标和82%的二级指标数据欠缺或不足，无法衡量两个时间点之间的进展情况。尽管一级指标的定义是各国定期提供的数据至少覆盖与该指标相关的每个区域50%的国家和人口，事实上，亚太区域的两个一级指标——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4.4.1)和可持续渔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4.7.1)——根本没有数据。此外，鱼类和渔业与亚太区域高度相关，这两项指标均与2021年1月1日开始的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相关。¹⁴

32. 发展伙伴致力于支持《2030年议程》，即便不是全部，但也有大多数发展方案是通过伙伴关系实施的。关于伙伴关系和协作的进一步详情载于题为“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的举措”的资料文件(ESCAP/CST/2020/INF/9)

¹⁴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4.4.1只在全球一级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中报告，该数据库中未报告指标14.7.1。

以及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统计专题工作组和负责执行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改革第二阶段的亚太工作队的报告(ESCAP/CST/2020/INF/13)。

四. 结论及有待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3. 本文件为共同愿景和《宣言》提出了一个单一监测和评价框架。该框架将共同愿景中的愿景、目标和行动领域与《宣言》中所作承诺联系起来。通过致力于承诺,该框架可用于评估进展情况,以确保各国在实现 2030 年共同愿景方面取得进展。

34. 监测和评价框架主要是利用现有机制收集的指标制定的,以限制政府的报告负担。

A. 国家承诺

35. 对基线数据的分析重点指出,特别需要注重加强立法规定和体制机制,以使国家统计系统能够利用新的数据、数据共享和创新技术(《宣言》第 4(f)段中的承诺),并改善沟通和统计知识普及(第 4(g)段),但所有承诺都需要改进。

36. 从 2021 年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调动资源,支持各国加强立法规定和体制机制,以使国家统计系统能够利用新的数据、数据共享和创新技术(第 4(f)段中的承诺),并倡导更多地利用官方统计数据开展循证决策和透明治理(第 4(h)段)。这些资源还将用于支持各国将统计发展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第 4(a)段),并制定国家监测框架和指标集(第 4(b)段)。亚太经社会开展的工作将主要侧重于加强体制,并将与在这些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发展伙伴开展协作,特别是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

37. 在国家优先事项的指导下,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确定四项承诺中哪一项(第 4(a)、(b)、(f)和/或(g)段)将成为深入的国家支持重点。确定过程将考虑到各国首席统计师的优先事项、项目的时间安排、专家是否有空、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差距和分类优先事项、COVID-19 带来的国家数据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国家统计发展战略中阐述的国家优先事项。

38. 目前还在调动资源,以支持加强立法规定和体制机制,使国家统计系统能够利用新的数据、数据共享和创新技术(第 4(f)段),见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拥抱大数据促进官方统计的区域和国家努力的文件(ESCAP/CST/2020/4)的概述。

B. 对发展伙伴的请求

39. 在 2015-2017 年期间,非洲获得的统计支助份额最大,占 50%,而亚太区域获得的承诺份额为 18%,远低于 2011-2013 年期间的 32%。还有令人担忧的迹象表明,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开展统计调查或研究时未经与国家统计局协商,亚太区域可用于全球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仍然低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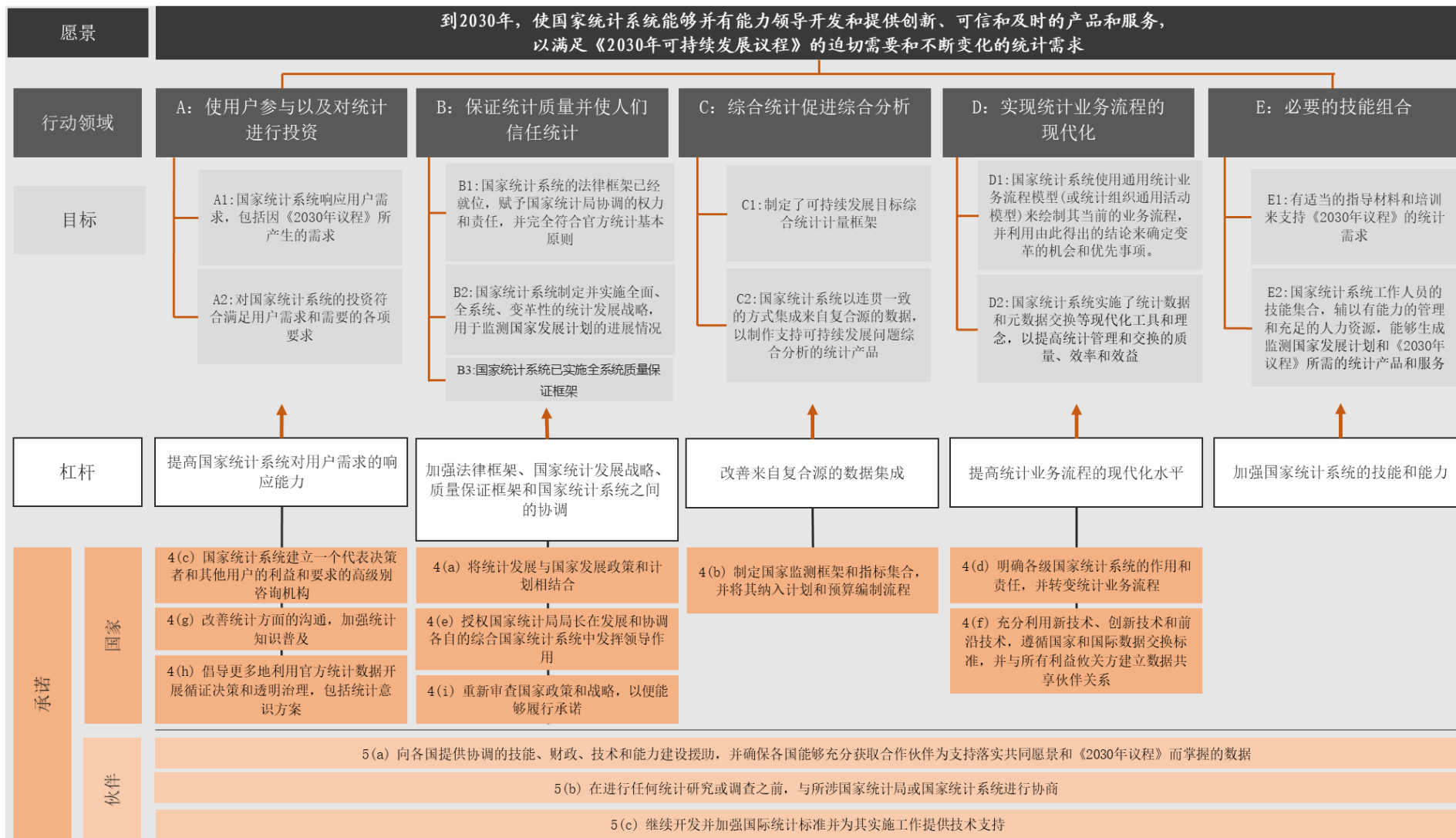
40. 委员会不妨：

(a) 认可第二节所载用于区域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以及《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的监测和评价框架；

(b) 讨论第三节中提出的基线报告，具体涉及(一)在《宣言》第 4 段所列九项国家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二)在《宣言》第 5 段所列对发展伙伴的三项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附件一

监测和评价成果图



附件二

监测和评价成果总表

A: 国家承诺

承诺	指标	基线	2030 年 目标	数目	资料来源	行动领域	目标
4(a) 将统计发展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结合起来	a.1 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现状(得分 = 0 至 1, 战略已失效或缺失)	2018 年 = 69	100%	n=38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统计能力监测——指标 165	B: 保证统计质量并使人们信任统计	B1: 以国家统计局为主导的国家统计系统法律框架
	a.2 是否有正在执行的国家统计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8.3)(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 年 = 90.9%	100%	n=33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统计能力监测; 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指标 136	B: 保证统计质量并使人们信任统计	B1: 以国家统计局为主导的国家统计系统法律框架
	a.3 完成共同愿景中确定的 4 个指导方针/材料的一套优先事项	2018 年 = 0	5	不适用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 亚太统计所	E: 必要的技能组合	E1: 《2030 年议程》统计的指导材料和培训
	a.4 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总体分值(平均分;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2018 年 = 69.7	91	n=35	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 数据可查询: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统计能力监测——指标 113。	E: 必要的技能组合	E2: 国家统计系统具备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4(b) 制定国家监测框架和指标集合, 并将其纳入预算编制	b.1 开放数据观察开放数据清单指数的整体数据覆盖率分值(平均指数分值, 0-100;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2018 年 = 38	55.3	n=41	开放数据观察 (http://odin.opendatawatch.com/)	C: 综合统计促进综合分析	C1: 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统计计量框架
	b.2 是否存在由国家运营的、专门用于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官方在线门户网站(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 年 = 87.5%	100%	n=48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统计能力监测——指标 143	C: 综合统计促进综合分析	C1: 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统计计量框架
	b.3 统计能力的源数据评估(均值;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2018 年 = 65	98	n=41	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 数据可查询: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统计能力监测——指标 111	C: 综合统计促进综合分析	C2: 来自复合源的数据集成

承诺	指标	基线	2030年 目标	数目	资料来源	行动领域	目标
4(c) 为国家统计系统建立一个代表用户的高级别咨询机构	c.1 是否有国家统计理事会或相关机构,就国家统计局的活动,主要是方案优先事项,向首席统计师提供咨询(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年 = 52.4%	100%	n = 42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 计能力监测——指标 67	A: 使用户参与以及对统计进行投资	A1: 响应用户需求的国家统计系统
4(d) 明确国家统计系统的作用和责任,并转变业务流程	d.1 统计能力的方法评估(均值;目标=前5名国家均值)	2018年 = 65.6	86	n=41	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数据可查询: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 计能力监测——指标 59	D: 实现统计业务流程的现代化	D1: 绘制国家统计系统业务流程(使用通用统计业务流程模型或统计组织通用活动模式)
4(e) 授权国家统计局局长在国家统计系统中发挥领导作用	e.1 国家统计立法是否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8.2)(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年 = 75.0%	100%	n=28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 计能力监测——指标 135	B: 保证统计质量并使人们信任统计	B1: 以国家统计局为主导的国家统计系统法律框架
4(f) 利用新的创新技术,建立数据共享伙伴关系	f.1 全球工作组(或其分组)成员和/或全球平台上至少一个大数据项目	2018年 = 25.9	100%	n=58	大数据全球工作组网站	D: 实现统计业务流程的现代化	D2: 实施现代化工具(如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4(g) 改善沟通和统计知识普及	g.1 国家统计局是否至少每季度发布新闻稿(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年 = 58.1%	100%	n=43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 计能力监测——指标 98	A: 使用户参与以及对统计进行投资	A1: 响应用户需求的国家统计系统
	g.2 国家统计局是否使用社交媒体(Facebook 和/或 Twitter)传播数据和信息(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年 = 27.1%	100%	n=48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 计能力监测——指标 110	A: 使用户参与以及对统计进行投资	A1: 响应用户需求的国家统计系统
	g.3 开放数据观察开放数据清单指数的整体数据公开性分值(均值;目标=前5名国家均值)	2018年 = 47.3	89.7	n=41	开放数据观察 (http://odin.opendatawatch.com/)	A: 使用户参与以及对统计进行投资	A1: 响应用户需求的国家统计系统
4(h) 统计宣传和 提高认识	h.1 国家统计计划是否得到充分资助(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8.3)(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8年 = 75.9%	100%	n=24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 计能力监测——指标 138	A: 使用户参与以及对统计进行投资	A2: 有资源满足用户需求的国家统计系统

承诺	指标	基线	2030年目标	数目	资料来源	行动领域	目标
4(i) 符合承诺的国家战略/政策	i.1 统计指数的使用(平均指数得分; 目标=前5名国家均值)	2018年 = 38.4	89.2	n=31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能力监测——指标127	B: 保证统计质量并使人们信任统计	B2: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统计发展战略
	i.2 强化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或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数据公布标准的订阅情况(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7年 = 70.7	100%	n=58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能力监测——指标112和指标32	B: 保证统计质量并使人们信任统计	B3: 国家统计系统的质量保证框架

B: 伙伴承诺

承诺	指标	基线	2030年目标	数目	资料来源	行动领域	目标
5(a) 提供协调的技术、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P.1 每年收到的统计发展支助总额(年度承付款总额, 以百万美元计; 目标 = 10年平均值)(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7.19.1)	2017年=7030万美元	1.174亿美元	n=45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系统能力监测——指标121 资料来源: “2019年伙伴统计支助报告”。	F. 伙伴承诺	全部
5(b) 在进行任何统计研究或调查之前, 与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系统进行协商	P.2 托管机构和统计支助提供方与国家统计局进行的协商令人满意(接受访谈的国家中协商满意的百分比)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在区域会议期间, 联合国统计司与主要统计支助提供者(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之间的非正式访谈/讨论。	F. 伙伴承诺	
5(c) 继续加强国际统计标准并提供技术支持	P.3 没有商定元数据标准(三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量	2019年=33个三级指标	0	不适用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网站	F. 伙伴承诺	

附件三

监测和评价看板业绩报告模板

说明

以下模板是作为一个简单的看板开发的，用于报告这一监测和评价框架的进展情况。该模板将从 2020 年开始，每两年完成一次，每个指标的数据将填入模板中的相关“报告值”列(即 2020 年、2022 年、2024 年、2026 年、2028 年、2030 年)。除了报告每个指标的数据值之外，看板还将包括使用箭头符号对趋势的方向和有利度进行的评估(↗=改善；→=不变；↘=恶化)以及使用交通灯符号标出指标相对于其 2030 年目标值的当前状态(●=在轨道上；●=需要改进。●=需要突破；●=偏离轨道)。下表列出了分配趋势箭头和状态交通灯的方法。

趋势

改善	↗	向预期方向的变化超过 5%
无变化	→	在任一方向上变化不高于 5%
恶化	↘	向错误方向的变化超过 5%

状态

在轨道上	●	观察到的复计年增长率>达到目标所需的复计年增长率的 90%
需要改进	●	观察到的复计年增长率达到目标所需的复计年增长率的 50-90%
需要突破	●	观察到的复计年增长率达到目标所需的复计年增长率的 0-49%
偏离轨道	●	倒退

看板报告模板——按承诺划分

承诺	指标	n	基点	目标	报告值						趋势	状态
					2020	2022	2024	2026	2028	2030		
4(a) 将统计发展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结合起来	a.1 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现状(得分 = 0 至 1, 战略已失效或缺失)	38	69 (2018 年)	100								
	a.2 是否有正在执行的国家统计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8.3)(国家所占百分比)	33	90.9 (2018 年)	100								
	a.3 完成共同愿景中确定的 4 个指导方针/材料的一套优先事项	不适用	0 (2018 年)	5								
	a.4 世界银行统计能力指标总体分值(平均分;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35	69.7 (2018 年)	91								
4(b) 制定国家监测框架和指标集合, 并将其纳入预算编制	b.1 开放数据观察开放数据清单指数的整体数据覆盖率分值(平均指数分值, 0-100;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49	38 (2018 年)	55.3								
	b.2 是否存在由国家运营的、专门用于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官方在线门户网站(国家所占百分比)	48	87.5 (2018 年)	100								
	b.3 统计能力的源数据评估(均值;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41	65 (2018 年)	98								
4(c) 为国家统计系统建立一个代表用户的高级别咨询机构	c.1 是否有国家统计理事会或相关机构, 就国家统计局的活动, 主要是方案优先事项, 向首席统计师提供咨询(国家所占百分比)	42	52.4 (2018 年)	100								
4(d) 明确国家统计局的作用和责任, 并转变业务流程	d.1 统计能力的方法评估(均值; 目标 = 前 5 名国家均值)	41	65.6 (2018 年)	86								
4(e) 授权国家统计局局长在国家统计系统中发挥领导作用	e.1 国家统计立法是否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7.18.2)(国家所占百分比)	28	75 (2018 年)	100								

承诺	指标	n	基点	目标	报告值						趋势	状态
					2020	2022	2024	2026	2028	2030		
4(f) 利用新的创新技术, 建立数据共享伙伴关系	f.1 全球工作组(或其分组)成员和/或全球平台上至少一个大数据项目	58	25.9 (2018年)	100								
4(g) 沟通和统计知识普及	g.1 国家统计局是否至少每季度发布新闻稿(国家所占百分比)	43	58.1 (2018年)	100								
	g.2 国家统计局是否使用社交媒体(Facebook 和/或 Twitter)传播数据和信息(国家所占百分比)	48	27.1 (2018年)	100								
	g.3 开放数据观察开放数据清单指数的整体数据公开性分值(均值; 目标 = 前5名国家均值)	41	47.3 (2018年)	89.7								
4(h) 统计宣传和提高认识	h.1 国家统计计划是否得到充分资助(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7.18.3)(国家所占百分比)	24	75.9 (2018年)	100								
4(i) 符合承诺的国家战略/政策	i.1 统计指数的使用(平均指数得分; 目标=前5名国家均值)	31	38.4 (2018年)	89.2								
	i.2 强化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或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数据公布标准的订阅情况(国家所占百分比)	58	70.7 (2017年)	100%								
5(a) 提供协调的技术、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P.1 每年收到的统计发展支助总额(年度承付款总额, 以百万美元计; 目标 = 10年平均值)(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7.19.1)	45	70.3 (2017年)	117.4								
5(b) 在进行任何统计研究或调查之前, 与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系统进行协商	P.2 托管机构和统计支助提供方与国家统计局进行的协商令人满意(接受访谈的国家中协商满意的百分比)			100								
5(c) 继续加强国际统计标准并提供技术支持	P.3 没有商定元数据标准(三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量		33 (2019年)	0								